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 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 10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8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2016-011）、（2016-015）、（2016-016）、（2016-020）、（2016-021）》。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方案。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交易各方对于整体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等尚有待进一步取得完全共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审计、评估等方面工作。公司将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330；债券简称：16 巨轮 01）不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